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电话送达公司董事。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157.8947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6.50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伍角零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8）。

2017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股票发行方案》。按全国股转系统最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业务提示手册》的要求，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发行对象的，与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董事和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由于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未回避表决，故将该《股票发行方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董事周小康先生系由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深创投提名，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因本次发行的需要与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2017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该认购协议，因公司股东深创投与该认购协议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但深创投在该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认购协议时未回避表决，故将该认购协议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董事周小康先生系由与该认购协议交易对手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深创投提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需要，拟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